第一聯

# 國立聯合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新生入學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

學生＿＿＿＿＿＿經由□甄試 □考試 錄取聯合大學＿＿＿＿＿＿系(所)碩士班，因□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 □低修成績未到齊 □參加暑修課程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，致無法於報到日繳交：□畢業證書 □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□身分證件 □工作證明，本人同意**最遲於 116 年 7 月 14 日下午 4 點前繳交**，俾完成報到手續；若逾期未繳驗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本人之缺額由其他備取生遞補，絕無異議。

★本人確知如遇特殊原因，以致未能在上述規定日前如期繳交畢業證書者，須再持【再切結證明】(由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證明並簽章)於上述規定日前至聯合大學註冊組辦理再切結手續，逾期未辦理再切結手續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本人之缺額由其他備取生遞補，絕無異議。

立切結書人簽名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(行動)　　常用E-mail：

(家用)　　立切結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---

# 國立聯合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新生入學緩繳畢業證書叮囑事項

(本聯用於因特殊原因仍無法與切結日期前繳交畢業證書時，與再切結證明一併辦理再切結用)

**★★本叮囑之目的在提醒錄取生下列事項，攸關權益，請詳細閱讀：**

一、本表所指切結日期為：**116 年 7 月 14 日下午 4 點前(以國內限掛郵戳為憑)繳交畢業證書正本。**

二、本人於辦理 **116 學年度**錄取報到時，未繳交畢業證書，已填具切結書存校，切結最遲於切結日期前繳交，始完成報到手續；**若經再切結日仍逾期未繳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缺額由其他備取生遞補，絕無異議。**

三、**再切結手續：**本人確知因暑期修課成績未到以致尚未取得畢業證書，須填妥下表**再切結證明**，經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證明並簽章於切結日期前辦理再切結手續（證書繳交以不超過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一工作日為原則），**逾期未辦理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缺額由其他備取生遞補，絕無異議。**

四、繳交切結書或辦理再切結時間及地點：切結日期前，至聯合大學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
五、116 學年度註冊入學相關資料及其他重要通知，預計於 116 年 7 月陸續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(https://reg.nuu.edu.tw/) 「新生入學指引區」。

再切結證明

(本表適用於應屆畢業生因特殊原因仍無法於**切結日期前**繳交畢業證書者證明用)

本校 11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＿＿＿＿＿＿考取聯合大學＿＿＿＿＿＿系所

茲因(須寫明確實原因)：＿＿＿＿＿＿

尚未取得畢業證書，本校預計可於 116 年 9 月　　日前發給。(學生須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一工作日前繳交)

此　致

**國立聯合大學**

**學校權責單位：**　　蓋章

(考生原就讀學校)

證明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